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分拆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智网科技的间接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 公司分拆智网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智网科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的审核/批准等程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

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分拆上市是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分拆智网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契机，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创新要素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同时，公司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致力于将智网科技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推动智网科技创新业务发展、经营质量提升和竞争力打造。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智网科技能够借力资本市场，精准把握车联网行业战略机遇，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专精特新能力，培育新的增长引擎，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实现做优做强。

本次分拆上市是深入实施中国联通融合创新战略的具体举措，将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分拆上市也将有助于发挥业务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叠加效应，释放中国联通多年深耕创新领域的经验价值，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智网科技的长远发展。本次分拆上市后，智网科技将实现独立上市，股权运作方式和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有利于智网科技实现当前和长远阶段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智网科技基于现有领先地位整合车联网业务，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推动企业规模发展。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51596010W

3、注册资本：24,679.6148 万元

4、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6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仅限音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000.0000	68.88%
2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720.0000	11.02%
3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7131	3.98%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0943	3.31%
5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943	3.31%
6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680.0000	2.76%
7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38%
8	上海南虹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38%
9	联创创新（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377	1.33%
10	共青城智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568	1.29%
11	共青城智网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092	1.03%
1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8094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4,679.6148	100.00%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0762.HK）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智网科技 68.88%的股份，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网科技 0.33%的股份。因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为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分拆子公司智网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并启动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此前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经核查，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智网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有利于更好地发展车联网业务，促进智网科技可持续、高质量的长远发展，并且有利于公司有效践行中国联通融合创新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智网科技的间接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智网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有利于更好地发展车联网业务，促进智网科技可持续、高质量的长远发展，并且有利于公司有效践行中国联通融合创新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智网科技的间接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智网科技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智网科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等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进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智网科技股东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履行公司上市地及智网科技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